

<<纳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纳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04963536

10位ISBN编号：7504963534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姚旭 编

页数：361

字数：51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纳税实务>>

内容概要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管理学“十二五”规划教材·管理学系列教材：纳税实务》共分9章，第1章为纳税实务基础，通过对税收与税法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讲解为以后各章学习提供基础，又通过纳税程序的讲解，使读者熟悉税款征纳的一般过程。第2章至第8章基本是按税种进行安排的。

<<纳税实务>>

书籍目录

第1章 纳税实务基础

1.1 税收概述

1.1.1 税收的概念

1.1.2 税收的特征

1.1.3 税收的分类

1.2 税法概述

1.2.1 税法的概念

1.2.2 税法构成要素

1.2.3 税收法律关系

1.2.4 税法的分类

1.3 税收征纳一般程序

1.3.1 税务登记

1.3.2 账簿、凭证和发票的管理

1.3.3 纳税申报

1.3.4 税款征收

1.4 纳税实务基础模拟操作

1.4.1 模拟操作案例

1.4.2 模拟操作要求与指导

1.4.3 模拟操作执行

第2章 增值税纳税实务

2.1 增值税基本法规~

2.1.1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2.1.2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1.3 增值税的税率

2.1.4 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1.5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2.2.1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使用范围

2.2.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

2.2.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

2.3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1 进口货物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3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4.1 进口货物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4.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4.3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5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计算及会计处理

2.5.1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概述

2.5.2 出口货物应退税额的计算

2.5.3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6 增值税纳税实务模拟操作

2.6.1 模拟操作案例

2.6.2 模拟操作要求与指导

<<纳税实务>>

2.6.3 模拟操作执行

第3章 消费税纳税实务

3.1 消费税基本法规

3.1.1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3.1.2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税目及税率

3.1.3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3.2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3.2.1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方法

3.2.2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的具体方法

3.3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3.3.1 自产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3.3.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会计处理

3.3.3 进口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3.3.4 出口应税消费品应退消费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3.4 消费税纳税实务模拟操作

3.4.1 模拟操作案例

3.4.2 模拟操作要求与指导

3.4.3 模拟操作执行

第4章 营业税纳税实务

4.1 营业税基本法规

.....

第5章 关税纳税实务

第6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第7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第8章 其他税种纳税实务

第9章 企业综合纳税实务

参考文献

<<纳税实务>>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折扣销售仅限于货物价格的折扣。

如果销货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实物折扣的，则该实物款额不能从货物销售额中减除，应按“视同销售货物”中的“无偿赠送他人”征收增值税。

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以旧换新方式销售是指纳税人在销售新货物时，有偿收回同类旧货物的行为。税法规定，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减除旧货物的回收价格。

还本方式销售 还本方式销售是纳税人在销售货物后，到一定期限由销售方一次或分次退还给购货方全部或部分价款。

税法规定，纳税人采取还本方式销售货物的，以实际收到的全部收入确定销售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以物易物方式销售 以物易物方式销售是指购销双方不是以货币结算，而是以同等价格的货物相互结算，实现货物购销的一种方式。

税法规定，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但需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票据。

包装物押金是否计入销售额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时间在1年以内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

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并入销售额，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征税。

“逾期”是指按合同约定实际逾期或以1年为限，对收取1年以上的押金，无论是否退还均应并入销售额征税。

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征税。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销售额的确定 八种视同销售行为中某些行为不是以货币形式反映出来的，因此会出现无销售额的现象。

因此，税法规定，对视同销售征税而无销售额的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纳税实务>>

编辑推荐

<<纳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